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文件资料汇编

(一)

石 家 庄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八月

加快石家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促进高技术的发展和传统产业向高层次转移，为科技兴冀作出贡献。

开发高新技术
促进经济发展

沈志峰

无九〇年
九月

编 辑 说 明

两年多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省、市领导直接关怀和省科委等有关部门指导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速，成绩喜人。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的建设发展，使大家了解开发区有关政策和情况，现将已经出台的文件和有关创建开发区的资料摘要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

今后出台的配套文件拟陆续编印，与大家见面。

石 家 庄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石家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990.8.18) (1)
-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批准石家庄高
技术开发区的请示
(1990.8.18) (2)
- 3、石家庄人民政府令(第22号)
石家庄市建立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的规定(1990.7.23) (10)
- 4、河北省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发布施行《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企业的
核定办法》的通知
(1990.8.3) (14)
- 5、河北省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印发《高技术、新技术及产品细
目》的通知(1990.9.8) (19)
-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

- 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调领导小组”
的通知（1989.2.28）……………（24）
- 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0.6.2）……………（26）
- 8、河北省委、省政府和石家庄市领导对
建立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指示……………（29）
- 9、创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
情况和资料摘编……………（34）
- 10、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介（附
位置图）……………（41）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立石家庄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冀政〔1990〕70号

省科委：

你委冀科一字〔1989〕002号文收悉。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建立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此作为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推进我省高新技术的发展和传统产业向高层次的转移，请会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部署，加强领导，做好开发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章）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批准石家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

冀政〔1990〕88号

国家科委：

遵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88〕29号）提出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植政策”的规定和第一次全国火炬计划工作会议精神，石家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一九八八年五月开始调研、规划、论证和筹建工作，同年十二月份市政府同意成立，一九八九年九月经省政府批准。一年多来，开发区技工贸总收入已达1.15亿元，创利税1530万元，创节汇630万美元。

一、建设石家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和条件

石家庄市是全国二十多个特大城市之一，具有建设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基础和条件。驻有中央部属、省属科研、设计单位80个，高等院校18所，有大中型企业118个，厂办科研所121个，民办科技机构130个，去年工业产值达114亿元。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产值占全省的80%。有发达的传统工业和发展高技术产业的综合配套能力。具有智力密集、经济发达的优势。机电部石家庄54所和13所在通信和半导体器件领域代表着国家水平，共有科技人员315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35人，工程师1500多人，有400多项属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近几年，国家对两所投资7000多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立科研中试线、国家级通信导航设备检测中心、程控交换机技术开发研究中心、半导体行业研究开发中心及情报中心。省科学院等8所省级科研院所和西南高教区的4所高校、10所中专均位于本区。目前已组建了“中华通信系统工程公司”、“远东通信集团”、“石门电子集团公司”、“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银夏有限公司”、“中科院冀科技术开发公司”。

“石家庄辐射技术开发中心”等一批科研生产联合集团、技工贸一体化技术经济实体。在依托大院大所、大校大厂创办新技术企业，实施火炬计划项目等工作方面，已经起步，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9项，省级火炬项目15项。现在正组织以程控数字用户交换机和数字微波通信接力机、卫星通信设备为主体的批量生产工作。卫星通信设备已出口缅甸，出口额500万美元。散射、微波通信系统出口中东的合同已签订，计划两年完成，出口额达4000万美元。建设以通信产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有相当基础和规模，作为一个具有国内优势和特色的科技特区，发展潜力很大。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模式

（一）开发区的建设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依托现有基础和条件，以高新技术成果为先导，高新技术产品为龙头，面向国内外市场，实行技工贸一体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调动各方面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实行优惠政策，走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道路。

(二) 坚持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或联合集团), 发挥优势, 项目起步, 从小到大, 点面结合, 扎实稳妥, 滚动发展的方针, 在开发区内建立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群和配套的中试基地, 开发和扩散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多渠道筹集资金, 积极利用外资。保护和扶植发展民办新技术机构, 造就大批科技企业家。

(三) 坚持开发区的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结合,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相结合, 创造有利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优化区域环境, 吸引人才和项目, 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 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逐步把试验区办成科研、开发、生产、贸易、生活相配套和同步发展的高技术、高效益、外向型、开放型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器”, 向传统产业扩散渗透的辐射源, 同时也是深化改革、对外开放的试验示范点。

三、建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 选址、规模和布局

开发区的建设本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由点到面、滚动发展的原则，在市区西郊，以红旗大街为中心，东至二监狱，西至西岗头，南至南环路，北至石邑路，加上机电部54所、13所及石家庄辐射中心三个小园区，形成由科研中试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群和科技贸易街构成的一区三点布局。

规划面积。一期建设规划红旗大街两侧为0.8平方公里，二期为1.2平方公里，共计2平方公里，并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三点包括54所、13所和石家庄辐射中心，现有面积分别为1平方公里和0.5平方公里、0.3平方公里，合计1.8平方公里。开发区“八五”规划面积为3.8平方公里，远期发展面积为10平方公里。

（二）开发区的建设环境

（1）地理位置优越，发展余地大。该区有16条公路，即北至石邑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中华大街和中部十字交叉的仓安路、主科技贸易区红旗大街及其它交通道路。这些路纵横交错，与市区联接，其中有四条市内公共汽车线路经过，还有石太电气化铁路京广复线穿越，距火车站2.5公里，并且有玉村变

电站,尚留一根甩头可供使用,区内市话三分局将由原4000门纵横制电话改建为10000门程控。

(2)区内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给排水、通讯和热力供应等均能基本满足一期甚至二期工程生产、生活需要。

(3)公共建筑设施分布合理配套。该区近几年按市总体规划无论是文教卫生、生活供应、商业饮食、文化娱乐等各类公共建筑设施均基本配套,区内仅初高中和各类学校共计15所,幼儿园14所,能解决开发区人员生活等方面后顾之忧。

(4)资金条件较好。该区为城乡结合部,资金充裕。“八五”期间,开发区自筹资金2.4亿元,且有省工商银行、省建设银行、省保险公司、省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和石家庄海关在区内,可为开发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关税优惠。

四、“八五”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科委“八五”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纲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五”期间由起步阶段转向发展阶段,初步

形成以通信产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地。在“八五”末将达到如下主要目标：

（一）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共100个，新增高技术产品150个，其中实施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30项，形成拳头产品50个。

（二）基本建成4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60家，固定资产总额达8亿元。

（三）总产值25亿元，创利税7.5亿元，创节汇1亿美元，每人每年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达6万元以上，形成规模生产的高技术企业劳动生产率达10万元以上。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国家科委与省高新技术产业协调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强化石家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的宏观管理职能，及时研究、决定、组织、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可靠的资金保证体系。金融机构向高新技术产业适度倾斜，建立专项贷款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风险

基金。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重点院所与大中企业向科技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转轨。探索有利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和大院大所大校的发展高技术产业主力军的作用，组建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四)精心实施火炬计划项目。在一九八九年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管理，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孵化服务功能。

(五)在实施国家科委批准的中意合作农村通信项目引进外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发展高技术三资企业，积极探索高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道路。

鉴于以上情况，恳请国家科委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今年国家批准的20个高技术开发区之一。

妥否，请批复。

河北省人民政府(章)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第二十二号

《石家庄市建立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定》已经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市政府第一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罗植龄

一九九〇年七月廿三日

石家庄市建立石家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石家庄科技优势，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石家庄市西郊逐步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发区的具体范围，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划定，全面规划，逐步发展。对开发区的开发和建设，实行优惠政策，促使其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范围，由市科委根据国家科委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安排建设，简化审批手续，由开发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采用现场办公的办法进行联合审批，发证施工。